

藏品入藏标准和征集工作流程

一、入藏标准

文物是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古代遗存。在藏品征集过程中，具体到每一件东西，不一定同时具备征集范围内三方面的价值，但至少具备其中之一。入藏文物应是反映历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实物。在藏品征集过程中，要注意征集对象的完整性、代表性。对于能填补馆藏空白的，对其完整性可降低标准。

二、征集方式

1、接受捐赠

文物捐赠是文物征集的主要途径。文物收藏人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文物无偿捐赠给博物馆，由专家对捐赠文物进行鉴定，酌情给文物捐赠人颁发证书或奖状，予以表彰奖励。对文物收藏人将其文物以远低于文物价值的价格转让给易县博物馆的，视同文物捐赠。

2、征购

文物收藏人将其合法持有的文物所有权转让给易县博物馆。由专家进行文物鉴定和价格审定，对符合入藏标准的文物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予以收购。

3、借展

文物收藏人将其合法持有的文物暂借博物馆展出，易县博物馆根据借展时间和物品价值支付借展报酬。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入藏程序

- 1、根据征集范围、入藏标准，确定收藏对象。
- 2、会同省级文物部门鉴定等级，定名。

3、修复保护。

4、登记编目、入帐建档。

四、藏品征集组织及人员

根据易县狼牙山文化博物馆工作实际，保管部具体负责藏品征集，成立藏品征集小组：

组 长：李晓辉

副组长：李玲、李玉红

成 员：李杜、沈志红、连立、乔苗苗